國軍高雄總醫院

研究計畫案感染性生物材料使用申請審核流程

計畫主持人
提出實驗申請

申請人填寫

- ☐ 1.感染性生物材料**異動申請書**
- ☐ 2.感染生物材料**輸出(入)申請同意書**
- ☐ 3.涉及基因重組實驗應填「**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**」
- ☐ 4.**實驗室等級審核表**
- ☐ 5.**計畫書(需書面文件及電子檔)**
  (可不需完整之計畫書，但需**中、英文摘要**及**完整說明實驗方法)**
- ☐ 6.生物安全與保全相關課程證明 4 學分(申請 RG2 以上應檢附)

申請

業務承辦人
受理申請

1.受理送審文件。
2.案件登錄、編號。
3.若需要可開立「送審證明書」。
4.申請案送生物安全委員審查。

送審

生物安全委員進行
審查

1.由 1~2 位委員審查。
2.審核作業應於送件後二週內完成。

通知

審查結果通知

審查結果：

1.**同意進行**：
(1)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。
(2)「申請表」(有審查委員簽章)留小組存查。
(3)「開立感染性生物材料異動申請書」、「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」、「國軍高雄總醫院生物安全會感染生物材料輸出(入)申請同意書」。

2.**不同意進行**：
(1)審查委員審查意見交承辦人彙整。
(2)承辦人將彙整後審查意見表通知申請人修正計畫或補充說明。
(3)申請人重提修正計畫交承辦人送審核委員複審。